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文〔2025〕23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成员黄和新：负责应急管理（防汛抗旱）、金融、工业园区等工作，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；分管县应急局（安办）、国投公司、大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协助分管县财政局、审计局；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编办、总工会、人武部、税务局、金融监管总局大田支局、在田金融机构、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田管理部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公司。

县政府副县长陈博天：协助负责财政、文化旅游（文物）、体育、卫生健康等工作；协助分管县财政局、文旅局（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、卫健局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县政府副县长罗惟贵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；分管县工信局（城镇联社）、商务局（招商服务中心）；联系县工商联、贸促会（国际商会）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永安煤业（上京分公司）、盐务局、石油分公司。

县政府领导班子其他领导工作分工不变。

县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，即黄和新与罗惟贵、姜妍与高洋、陈博天与赖晶、范德溥与黄木林、乐永权与林开标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